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渤海证券接受长荣股份的委托，担任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渤海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长荣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长荣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长荣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长荣股份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9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3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13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8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风险.....	24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长荣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力群股份/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力群印务	指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认购人	指	力群股份的全体股东，包括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交易双方	指	长荣股份及交易对方
王建军	指	力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力群股份 62.00%股权
谢良玉	指	力群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力群股份 35.70%股权
朱华山	指	力群股份股东，持有力群股份 2.3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荣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的股权，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长荣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的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长荣股份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股份 85%的股权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本核查意见	指	渤海证券关于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股东签署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85%股份的协议》
《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长荣股份与力群股份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渤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业绩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持有力群股份 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力群股份 85%的股权。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力群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0,84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上述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3,840.00 万元，上市公司需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 18,235,523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46,920.00 万元购买其持有力群股份 85%的股权，其中，46,920.00 万元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及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5.73 元，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即 31,28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 元/股）的 90%，即 23.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3,506,044 股。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若上市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力群股份 100%的股权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力群股份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0,84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力群股份 8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3,840.00 万元。

2、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3、损益安排

力群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累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力群股份原股东共同享有。

力群股份自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长荣股份、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按照 85.00%、9.30%、5.355%、0.345%的比例享有），力群股份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2.00%、35.70%、2.30%，下同）分别承担，并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力群股份补足。

上述期间损益金额根据长荣股份及力群股份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交割完成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重组方案中对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设计分别从力群股份盈利及亏损两个方面进行考虑，上市公司享受收益但不承担亏损的条款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过渡期间的经营权限安排

过渡期间，未经长荣股份事先书面许可，力群股份全体股东不得在标的资产以及力群股份之任何资产上新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三)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并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实际完成业绩承诺情况及相应的补偿安排如下：

1、2013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若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上述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各交易对方将按以下方案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1)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93,840 万元×[2013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 12,000 万元－2013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2013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 12,000 万元]×各交易对方原持有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2.00%、35.70%、2.30%，下同）。

(2) 上述补偿款项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力群股份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由长荣股份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2、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调整

(1) 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若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按以下方案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①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 39,7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金额。

②交易对方自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付清补偿款。

③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禁时点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满三十六个月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

(2) 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

①若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长荣股份将力群股份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 39,7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的 42.50%（不含交易对方按其股份比例应享有的 15.00%）支付给交易对方作为交易对价调整。交易对方所取得的该部分调整对价将由交易对方自主决定对力群股份核心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②长荣股份自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付清上述款项。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

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5.73 元/股。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25.73 元/股）的 90%，即 23.1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8,235,523 股。依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金额（交易标的成交价+配套募集资金）的 25.00%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506,044 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对象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王建军	11,306,024 股
	谢良玉	6,510,082 股

	朱华山	419,417股
	小计	18,235,523股
配套募集资金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不超过 13,506,044 股
合计		不超过 31,741,567 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17,426.56 万股，在排除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六）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长荣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长荣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七）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一）现金对价金额

为收购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力群股份 85%的股权，除发行 1,823.55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之外，公司还需向上述力群股份股东支付 46,920.00 万元的现金对价，该等现金对价分配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对象	金额（万元）	占比（%）
王建军	29,090.40	62.00
谢良玉	16,750.44	35.70
朱华山	1,079.16	2.30
合计	46,920.00	100.00

（二）现金对价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将各自持有力群股份 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 85%的股权）分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分别向上述力群股份股东一次性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合计支付 46,920.00 万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2013年7月29日，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长荣股份股票停牌。

2013年10月24日，力群股份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力群股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荣股份向力群股份股东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力群股份85%股份。

2013年10月25日，长荣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年12月3日，长荣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年12月19日，长荣股份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4年2月28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12次会议审核通过。

2014年4月4日，长荣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4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62号），核准长荣股份向王建军发行11,306,024股股份、向谢良玉发行6,510,082股股份、向朱华山发行419,4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6,04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年4月24日，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印务85%股权分别过户至长荣股份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力群印务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6153409号），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完成。

2014年5月7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了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014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过户及股份登记事宜

2014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印务”），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4277317）。

2014 年 4 月 24 日，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持有的力群印务 85% 股权分别过户至长荣股份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长荣股份持有力群印务 85% 的股权。

经核查，力群印务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4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3TJA2002-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长荣股份已收到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叁元整，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 18,235,523.00 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力群股份 85% 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2014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

理了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10,426,666 股

4、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的定价原则。确定定价基准日为长荣股份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长荣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长荣股份股票已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停牌，根据前述定价原则计算的发行底价为 23.16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渤海证券与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9.53%。

本次发行日（2014 年 4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34.83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6.13%。

5、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2014 年 4 月 18 日 9:00-12:00，在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渤海证券共收到 20 家投资者发送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渤海证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0 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除证券投资基金外的投资者足额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 20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1	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50	150
		25.00	160
2	何巍	25.80	140
3	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8	140
		23.22	140
		23.16	140
4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7.50	14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0	200
		28.05	210
		27.50	22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70	190
		28.07	160
		31.67	14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0	14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1	370
		27.27	430
		25.57	5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40
		31.20	280
		28.00	310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0	170
		29.10	200
		28.10	33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	350
		30.00	600
12	张怀斌	25.33	140
		24.33	140
		23.33	150
1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31	180
14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3.16	210
		25.73	190

		28.00	170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0	250
1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40
		28.50	350
		27.50	540
17	张洪起	28.50	140
18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2	300
19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	140
		26.50	140
		25.00	280
20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1	140

渤海证券与发行人根据事先确定的“认购价格优先，同等认购价格下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最终决定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总金额 (万元)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452.6666	13,579.99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280.00	8,400.000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140.00	4,200.000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170.00	5,100.000
	合计	30	1,042.6666	31,279.998

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6、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述 4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合同》。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 XYZH/2013TJA2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渤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账号：12001615300052527539）实际收到 4 户特定投资者认购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6,044 股的普通股

(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12,799,980.00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2014年4月25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长荣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4年4月28日,信永中和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XYZH/2013TJA2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7、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4年5月7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长荣股份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18,235,523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10,426,666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合法有效。长荣股份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荣股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力群印务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原董事王建军、谢良玉、王跃军、黄革委、

朱华山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选举王建军、谢良玉、李莉、蔡连成、李东晖为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力群印务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3年12月，长荣股份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其中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及发行股份事宜已经办理完毕，现金对价的支付上市公司正在履行程序中。

2014年4月24日，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将持有的力群印务85%股权分别过户至长荣股份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5月7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如约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2、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与配套融资4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合同》。

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 XYZH/2013TJA20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止，4 户特定投资者认购长荣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06,044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312,799,980.00 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专用账户中。

2014 年 4 月 25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部分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长荣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4 年 4 月 28 日，信永中和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3TJA2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4 年 5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发股对象如约履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力群股份自评估基准日（2013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简称“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即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长荣股份、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分别按照 85.00%、9.30%、5.355%、0.345%的比例享有），力群股份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按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2.00%、35.70%、2.30%，）分别承担，并由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力群股份补足。上述期间损益金额根据长荣股份及力群股份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交割完成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的结果确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该承诺需等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审定后再确定具体承诺的履行情况，目前上述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2、锁定期承诺

（1）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向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不得转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 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方式发行的股份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根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合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起算。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已办理完毕，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3、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力群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12,600 万元、13,200 万元、13,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力群股份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相关人员不离职承诺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经营的稳定性，王建军、谢良玉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满（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离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确保力群股份的稳健运营，王建军、谢良玉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力群股份现任的经营管理团队将与力群股份签署相关的服务合同，以确保经营管理团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预测承诺及

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期满（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勤勉履行职能，不从力群股份主动离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保密与竞业限制承诺

综合考虑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2014 年 1 月 17 日，力群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王建军、谢良玉、严志兵、金英瑜、肖子建、黄革委、方超、廖声锋、叶兵（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对竞业限制的内容、地域、补偿方式、乙方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予以了明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王建军、谢良玉和朱华山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控制或参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长荣股份）不得从事与长荣股份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承诺有效期至本人不再持有长荣股份 5% 以上股份且不再担任力群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7、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等各方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与长荣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

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8、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的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

(1) 已经依法对力群股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力群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根据《公司法》142 条第二款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鉴于交易对方中包括力群股份的董事长王建军、董事兼总经理谢良玉、董事朱华山为遵守《公司法》第 142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推动本次重组合法顺利进行，本次交易对方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力群股份 85%股权实施过户之前，将先行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力群股份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再实施股权过户事宜。同时，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力群股份已经将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9、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

针对标的公司知识产权，力群股份及作为其核心人员的王建军、谢良玉针对未申请专利的主要技术“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情况”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的承诺》。

同时，王建军、谢良玉还承诺了如下内容：“如力群股份自其前身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2005 年成立起至王建军、谢良玉均不再担任力群股份任何职务期间，其使用的主要技术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或者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并因此使力群股份遭受损失的，王建军与谢良玉愿意就力群股份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按照王建军承担 62.00%、谢良玉承担 38.00%的比例向力群股份

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力群股份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无论该损失实际发生时，王建军、谢良玉是否仍然担任力群股份任何职务或持有力群股份任何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此而失效。如王建军、谢良玉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王建军、谢良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风险

（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将各自持有力群股份 52.700%、30.345%、1.955%的股权（合计为 85%的股权）分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0 日内，上市公司分别向上述力群股份股东一次性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合计支付 46,920.00 万元。

上市公司现金对价支付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履行内部程序，现金对价支付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没有迹象表明上述后续手续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荣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长荣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荣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长荣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于宗利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 海

程 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杜庆平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